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时期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发展现状和形势要求	1
第一节发展现状.....	1
第二节存在问题.....	7
第三节形势要求.....	9
第二章总体思路	11
第一节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主要目标.....	13
第三章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体系	15
第一节加快建设综合性信用法规制度.....	15
第二节建立健全行业信用管理制度.....	16
第三节完善信用标准体系.....	16
第四章优化全区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17
第一节优化提升信用信息系统.....	18
第二节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19
第三节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0
第五章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1
第一节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度.....	21
第二节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2
第三节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奖惩.....	23
第四节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	24

第六章加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25
第一节做大做强信用服务机构.....	25
第二节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26
第三节深入推进诚信典型选树工作.....	27
第四节大力推进行业协会信用建设.....	28
第七章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宣传教育	29
第一节构建全媒体信用宣传矩阵.....	29
第二节大力开展诚信文化建设与诚信教育.....	30
第三节实施信用人才培养工程.....	31
第八章保障措施	32
第一节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32
第二节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33
第三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33
第四节健全调度考核机制.....	33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为深入推进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监管机制和社会治理方式，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发展现状和形势要求

第一节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基本形成，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不断深入，信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稳步推进，信用服务能力逐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已基本形成顶层设计健全完善、组织体系逐步健全、工作运行机制科学有效、社会诚信意识普遍提升的良好态势。

（一）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基本形成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 80 余件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制定了《信用信息征集共享管理规范》、《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规范》等 15 项地方标准。2020 年，《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被列入 2020 年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制度框架已基本形成。

自治区各盟市根据地区实际，陆续制定出台了《呼和浩特市信用主体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乌兰察布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尔多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 500 多件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

自治区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约束的通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暂行）》、《自治区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公安机关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暂行办法》等上百件本领

域信用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为行业信用建设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

（二）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完成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建设任务全部完成。信用平台已经成为全区的信用信息汇集中心、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中心和信用大数据应用中心，实现了对全区所有社会主体的信用档案建设，具备了与自治区14个盟市开展批量数据共享，与所有部门开展数据接口共享的能力，建成了全区“上下贯通、横向联通、全面覆盖”的信息共享交换枢纽，为加快推进全区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止2020年9月，信用平台共归集全区490万市场主体、3.1万机关事业单位、2.4万社会组织和2008万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共计2.6亿条。

全区各盟市均已建成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了与自治区信用平台和国家信用平台信用数据的统一征集、交换和处理，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各类信用信息服务。此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个人征信系统，以及自治区各部门建立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都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到有效支撑作用。

（三）信用监管机制不断健全

“十三五”期间，全区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家要求，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不断加大信用监管的力度。自治区发展改

革、税务、市场监管、食品药品、海关、住建、工信、安全生产等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 20 余部行业信用监管的相关政策文件，以信用分类、信用评价为抓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显著提高了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提高了监管效率。

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银税互动平台”等 13 个部门的信息系统通过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在部门业务中开展信用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自治区各部门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共调用查询信用信息超过 159 万次，核查出失信主体 10 万余个。各部门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采取不同的限制措施，有效降低了审批风险，充分发挥了信用监管作用，为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信用联合奖惩持续开展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先后转发了国家各部委签署的 51 个领域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并根据备忘录内容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措施，全面推进联合奖惩工作。截止 2020 年 9 月，信用平台共归集各地、各部门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 19 万余条，诚实守信“红名单”信息 8332 条，并推送共享至自治区有关部门对信息主体开展联合奖惩，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有效发挥了信用惩戒的“利剑”

作用。

自治区各部门按照联合奖惩备忘录的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惩戒措施。据统计“十三五”期间，全区共限制购买机票、乘坐高铁、动车 17 万人次，限制“老赖”任职 4.2 万人次，4.9 万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1 万户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因公示了行政处罚信息在招投标和银行贷款时被限制，信用联合惩戒的威力已经显现。

“十三五”期间，根据《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全区共评选出 1200 余家全区诚信典型，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为拓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守信激励场景，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及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区为各类企业累计发放信用贷款近万亿元，有效缓解了我区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五）失信主体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从 2019 年 7 月国家建立全国信用修复机制以来，我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程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协同修复系统，为 1300 余家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同时，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要求完善异议申诉渠道，为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存在错误或者有遗漏情况的失信主体修改或者删除相关信息。以上工作的开展有效保障了失信主体权益，促进了营商环境改善。

（六）信用服务市场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严格按照“有独立系统、有稳定数据、有市场需求、有技术优势”的标准，从严审慎开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工作。截止目前，全区已有信用服务机构5家（信用评价机构1家，征信机构4家）在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完成备案，开展相关业务。此外，为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健全完善我区信用服务市场，2017年我区成立了内蒙古信用促进会。内蒙古信用促进会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桥梁、助手”作用，协助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大中小型企业制定行业信用建设标准、拓展信用应用场景、选树诚信典型、开展区域信用监测、组织信用宣传培训，为创造信用服务需求、完善全区信用服务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信用宣传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我区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方案》，通过各类宣传渠道积极探索尝试开展信用宣传。信用宣传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目前已经形成覆盖电视、广播、报纸、微信、抖音、网站等媒介的信用宣传阵地，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诚信文化，普及信用知识，社会各界诚信意识不断增强，基本形成了“守

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舆论氛围。

全区各盟市、各部门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了信用宣传进政府机关、进校园、进居民社区、进乡村牧区、进商圈、进军队、进中小企业、进医院、进口岸、进景区“十进”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开展宣传活动2万余场次，发放海报、宣传资料300万余份。

第二节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工作的短板也很明显，我区信用建设还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层级较低，信用信息跨领域的互通共享不充分，信用应用广度深度不够，联合奖惩措施落实不到位，信用服务供给能力薄弱，社会参与度和知晓度偏低等问题。亟待理念上破题、在制度和政策上完善、在实践和探索中创新，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体来说，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工作重视程度仍需提升。一些地区和部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认识不足，有的地区和部门没有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应有高度，尚未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摆在转变政府职能和建立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位置来抓，没有建立起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理念，没有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提升管理质量、提高管理效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

（二）组织机构建设仍需加强。各盟市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经费保障等方面仍有不足，少数盟市目前仍未设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职机构。已经设立专职机构的盟市，机构工作人员“借岗”问题比较突出，工作力量得不到保障。部分盟市没有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导致工作开展受到较大制约。

（三）信息归集共享仍需强化。从自治区部门来看，大多数部门信息系统还不完善，没有形成内部统一的信息归集渠道和报送归口，也没有实现本系统“纵向到底”的信息大集中，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从各盟市来看，盟市信用平台建设不平衡，多数平台没有发挥好承上启下的作用，还没有形成市级信用信息的全量归集和报送，没有发挥为基层信用监管提供服务的枢纽作用。

（四）信用应用领域仍需拓展。“十三五”期间，我区社会信用信息在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资格资质审核、中小企业融资等领域得到了初步应用，但与建立新型监管机制要求和社会大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具体体现在：各级政府在社会治理、行业监管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领域较少，商务、社会、司法领域应用不充分，信用服务机构规模有限、商业模式单一、对政府依赖较强，信用应用尚未广泛开展等方面。

第三节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建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此背景下，进一步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信用和营商环境，对于提升我区社会治理能力和市场监管水平，建立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助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的重要保障。“十四五”期间，我国外部发展环境不容乐观，国际经贸摩擦或将成为常态，我国将更多依赖内需驱动经济增长。在此背景下，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持续夯实国民经济循环基础，以信用环境、营商环境，良好竞争环境、消费环境等为中心的软实力，对于塑造新的竞争优势，打造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提升我区投资竞争力，提升地区软实力和影响力，实现我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具有更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监管机制的现实要求。“十四五”时期是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对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为建立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社会生态、实现市场经济良性发展的客观需要。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全社会对于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的需求更加迫切，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健全完善，将为形成可信、互信的商业环境和社会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适应新时代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公共服务管理的迫切要求。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信用监管与市场管理、公共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深度结合，可以让政府部门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各地区、行业和各类主体的信用情况，抓住失信重点领域，鼓励诚信守法的守信主体，有的放矢地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降低审批风险，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以及社会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新技术给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下，信用信息采集的范围将更加广泛，信息共享更加便利，信用服务主体更加多元化，信用产品和服务更加专业化和精准化，信用服务的应用将渗透到经济社会活动的各领域各环节，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实施将趋于智能化自动化，主体权益保护意识和制度规范将进一步加强，技术手段在其中或将发挥更大作用。新技术给

信用体系带来的这些深刻影响，既提供了可能的发展趋势和方向，也增添了更多有待深入探索的工作方向。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信用法规制度为基础，以信用惠民便企为宗旨，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社会治理方式和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诚信政府的信用支撑，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信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构建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结合自治区实际，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扎实做好顶层设计。根据经济社会和新技术的发展趋势，适度超前，统筹发展，有序推

进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二）依法依规，规范发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使用、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应用等相关工作，不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应用，依法奖惩。不断规范和强化信用产品在政务服务、行政监管、行政审批、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严格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大格局。

（四）及时全面，信息共享。强化各地区、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有效对接，将信用信息资源充分整合，及时、准确、全面归集共享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做到全区信用信息“全覆盖、多维度、高质量、高效率”归集共享。

（五）培育市场，激发活力。坚持需求导向，深入推进信用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大信用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力度，逐步试点并扩大信用应用范围，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和信用服务市场蓬勃发展。

（六）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的有机统一，着眼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目标，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反响强烈、失信易发频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及时分析研判，进行重点突破，引领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快发展。

第三节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优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全面形成，信用监管机制和运行机制全面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支撑作用全面发挥，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大幅增强，与我区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建成。

信用法律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到 2025 年，《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全面完成并广泛应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综合监管、联合奖惩、红黑名单、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制度标准全面建立，重要系统、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制度标准全面覆盖，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再上新台阶。

信用信息系统功能全面发挥。到 2025 年，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总枢纽”的功能，实现各类信用主体的静态基础信息与动态监管信息实现相互关联、有机统一，信用信息资源充分整合，信用信息归集实现“全覆盖、多维度、高质量、高效率”。支持各类信用应用场景上线，支撑跨部门、跨地区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协同治理和联动奖惩。

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5 年，信用联合奖惩的触发反馈机制更加健全，信用信息的公开公示更加规范合理，信用联合奖惩的标准统一、奖惩有度，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更加健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覆盖所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全面形成。

各行业信用监管机制有效落实。到 2025 年，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覆盖全区主要市场监管和社会治理部门、行业和领域，社会信用综合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社会治理中全面应用，信用监管贯穿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的全流程，全面推行基于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科学监管、精准监管和分类监管，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不断健全。到 2025 年，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社会主体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修复信用。制定完善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行政复议的管理制度，简化处理程序，及时有效处理异议申请或投诉。

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到 2025 年，诚信意识深入人心，更多市场和社会主体主动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应用场景不断创新拓展，全社会信用水平明显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形

成。

第三章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体系

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基础，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围绕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应用、信用奖惩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强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推动形成层次分明、运行规范的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

第一节加快建设综合性信用法规制度

积极推进综合性信用立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自治区综合性信用立法，不断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尽快形成较为完善的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完成《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立法，并建立完善普法和应用工作机制。围绕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等内容，适时推进全区社会信用条例，完善信用监督管理，维护社会主体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地区及行业综合性信用法规制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制定诚信建设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各部门依据自治区综合性法律法规，结合各领域业务特点建立健全行业配套法规和规章。鼓励各地、各部门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

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进一步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制度基础。

第二节建立健全行业信用管理制度

健全行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自治区各地、各部门要完善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充分运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检查、红黑名单以及司法判决和强制执行等信息。

加快建设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强化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求，建立完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制度，引入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协同监管。

建立行业信用应用和联合奖惩制度。自治区各地、各部门要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研究建立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制定完善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细则，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节完善信用标准体系

加快信用标准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统一信用信息标准，

制定全区信用信息目录以及数据规范、技术规范、信用信息分类分级等标准，建立包括信用产品服务类、信用管理类和信息技术类在内的信用标准体系，为全区公共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及全区信用市场规范运行提供统一标准。根据信用市场、信息技术的发展，及时对信用标准体系进行更新调整，建立信用标准化管理和日常维护长效机制。

强化信用标准的推广应用。加大对自治区各项信用地方的宣传和推广力度，依托“信用中国（内蒙古）”、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等平台，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和解读。推动信用标准免费向社会公开标准文本，通过法律法规引用、政策措施引导、等方式扩大标准实施应用范围和影响。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利用行业自律等手段，推动标准有效实施。

第四章优化全区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是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支撑，是上联国家、下通盟市、横接部门的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交换总枢纽。“十四五”期间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将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优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交换流程，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为自治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优化提升全区信用平台功能

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按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信用信息目录、统一共享交换体系、统一公示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的要求，持续加强法人基础数据库和自然人基础数据库以及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建设，进一步优化“信用内蒙古”APP、公众号等载体，加强与第三方公众平台合作，为全社会提供及时、准确、便捷的公共信用信息便民服务。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大数据征信系统中应用，逐步构建分布式存储、可追溯、不可篡改和公开透明的“去中心化”征信体系。积极探索信用地理信息应用，依托政务外网、互联网、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融合地理信息、信用信息，构建可视化、智能化公共信用产品体系。

加快推进盟市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按照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系列标准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一步加强盟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提升计算、存储、安全等基础设施能力，提高信用信息交换、存储和应用承载力；鼓励旗县区结合区域实际，积极开发特色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探索创新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信息在各行业、各领域广泛应用。

加快推进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依托各部门现有信息系统资源，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归集

整合本部门、本行业在履行职责中掌握的自然人、法人及相关组织的信用信息，全面建立与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共享与信用监管的业务协同机制。

促进社会征信系统建设。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公司等信用服务机构建设社会化征信系统，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社会征信系统之间信用信息的共享互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定制化的信用服务产品。

第二节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定期更新完善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求和自治区工作实际，定期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监管边界，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有效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强化信用信息归集考核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主体信息数据采集的源头管理，实现“一数一源，一数多用”，提高信用信息报送质量。

持续开展个人信用信息归集。依法记录并整合自然人在学历教育、职业规范、科研教学、社会活动、互联网行为、司法履约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个人诚信档案。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推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建设，加大个人信用信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将信用联合奖惩落实到人。

加强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力度。进一步加快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行政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政务事务、

便民惠企、行业监管、社会治理、风险防控、政府自身建设等应用场景的数据共享开放。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要对信用信息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确定信用信息的公开属性和查询权限，及时通过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共享。自治区、盟市信用信息平台和各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要依法向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信用信息数据资源。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融合，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市场化应用机制，创新信用产品，优化社会治理手段，改善全区营商环境，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能力提升服务。

第三节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完善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杜绝在市场交易、信用评价、信用应用场景中对用户信息过度采集、非法采集、非法交易、违规滥用。

加强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安全建设。强化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安全保障和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信用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应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对涉及公共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有效防范数据安全各类风险。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风险预警和评估。制定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

应急预案，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安全监测，提高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第五章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治理体系和促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通过建立健全事前信用承诺、加强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以及完善信用修复的闭环监管机制，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度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自治区各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建立行业信用承诺制度，规范信用承诺办理流程，根据不同场景大力推动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和主动公示型等六类信用承诺的广泛应用。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定期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并将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全覆盖。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提升企业形象，引领带动形成良好的市场氛围。

拓展信用承诺应用范围。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托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信用承诺，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各类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信用评定、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大力推进纳税、注册登记、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人防防控、政府采购、电力、科研、会计、证明事项、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承诺应用。

第二节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有序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定完善全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和评价模型，依托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公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模型。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对社会主体的精准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定制化信用服务，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信用服务需求。

依法开展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行业监管信息情况下，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

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等级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三节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奖惩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领域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落实对“红黑名单”企业和个人的褒奖和约束措施，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和退出机制。按照国家各部委联合印发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建立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逐步完善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类措施清单。依托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建立完善相应的监督、考核制度。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税收减免、招商引资等政府优惠政策中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PPP项目招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诚实守信者给予优先考虑，在本地区、本部门官方网站公示诚实守信者的优良信用信息，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引导金融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对诚实守信者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得到更多机会和实惠，

让信用成为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各地、各部门要通过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比对查询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项目审批、项目招投标、上市后备资源选定等工作中，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鼓励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中查询交易对象的信用信息，使用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引导市场主体选择与诚信者交易，让失信者在经济活动中受到限制。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要定期依法向公示行业“黑名单”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形成社会共治的惩戒大格局。

第四节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信用修复的工作要求，简化修复流程，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自治区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指导失信惩戒对象开展信用修复，促进失信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恢复信用水平。重点强化“失信被执行人”“海关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各类主体的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各地、各部门组织面向监管对象的信用培训，提升市场主体信用风险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支持符

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健全异议处理机制。依托“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和各级政务办事大厅窗口建立异议处理渠道。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对市场主体提出的异议信息，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六章加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程度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信用服务市场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对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做大做强信用服务机构

提升信用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在企业征信报告、企业资信评级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和各类消费主体调查报告等传统信用产品的基础上，延伸新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信用产品，促进信用服务产品多元化发展。提升信用产品增值服务，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精准的

“信用画像”，针对不同企业，定制符合企业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发展的信用产品。

强化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档案规范和从业规范、制定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档案规范和行为规范等标准，推进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建立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强化对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评估机制，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进行曝光，依法依规实施市场禁入。

第二节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充分发挥政务领域应用的示范作用。推进在行政审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交易、政府投资补助或贴息项目的选择、资质认定、专项资金安排等重点领域以及人才招聘、周期性检验、日常监督、评级评优等工作中开展信用核查。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融资担保、文化旅游、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广泛使用信用报告、信用调查等信用产品和服务。

引导市场主体应用信用信息。鼓励企业在合同签订、项目承包、投资合作、采购和租赁等商业活动以及企业高管的招聘中，主动查询对方信用信息或要求提供信用报告，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高企业自身信用，主动使用信用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加强自然人信用信息应用。鼓励自然人依法依规查询和使用个人信用报告，引导自然人在经济交往和社会活动中通过信用信息查询规避风险。探索自然人公共信用积分管理，建立科学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动态计算个人信用积分。对信用积分高的人员，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金融信贷、求职就业等经济社会活动中实施优先、优惠及各类便利政策。

优化提升“蒙享+”系列信用应用。继续加大“蒙享贷”应用系统升级推广力度，建设覆盖全区的“金融产品超市”和“项目超市”，深入推进融资对接服务。积极探索“蒙享+”系列应用场景，将信用信息在更多民生领域创新应用，让守信有用，让守信有感。

第三节深入推进诚信典型选树工作

建立健全诚信典型选树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制度。鼓励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根据自身行业特点，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领域的诚信典型选树标准，提升选树诚信典型质量。完善诚信典型数据资源库，制定配套制度，加强全过程管理。

扩大诚信典型选树范围。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分类监管中信用情况优良的企业推荐为自治区诚信典型；各行业协会商会应积极开展行业内诚信典型选树工作，动员更多企业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支持行政事业单位申报自治区诚信典

型，逐步实现诚信典型在各领域的全覆盖。探索开展诚信自然人的典型选树工作，率先在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医务人员、教师、新闻媒体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中选树典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加强诚信典型与征信机构的互动共赢。鼓励征信机构向诚信典型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产品与信用服务。加强对诚信典型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关注诚信典型信用风险状况，及时提示信用风险。征信机构应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诚信典型应积极向征信机构咨询企业管理等内容，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第四节大力推进行业协会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行业信用制度规范。鼓励各行业协会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准入规范、产品质量标准、生产经营规范、服务质量标准、服务产品规范、产品包装规范、生产技术规范、应用技术规范等标准，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百行标准”的目标。

推进行业协会自律机制建设。制定完善行业自律规约，积极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引导本行业经营者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开展会员信用评价工作。支持行业协会通过制定

行业内“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诚信会员给予正向激励，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全区行业协会信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各协会之间的协调配合，协商解决各行业信用建设的重大问题。持续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行业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和信用联合奖惩等工作。以会员需求为导向，以信用建设为基础立足会员实际，解决会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第七章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十四五”时期，我区将构建全媒体信用宣传矩阵，大力开展诚信文化建设与诚信教育，实施信用人才培养工程，提升公众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第一节构建全媒体信用宣传矩阵

建立以全媒体传播渠道为支撑的宣传渠道矩阵。聚集媒体资源，运用全方位、多层次的传播渠道，通过纸媒、广播、电视等权威性的传统媒体提高信用宣传的公信力与引导力，

通过网媒、移动媒体等创新力的新媒体提高信用宣传的传播力与影响力，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宣传，实现对受众的全面覆盖及最佳传播效果。

建立以诚信建设内容为基础的宣传内容矩阵。围绕信用法规政策、信用监管、行业“红黑名单”、信用联合奖惩、信用场景应用、信用动态、信用科普、信用建设典型经验、诚信典型选树、诚信事迹等内容进行报道，讲好诚信故事，传播信用知识。

建立以信用人才为保障的宣传人才矩阵。加快媒体与信用专业人才融合的步伐，着力培养具有媒介融合思维的信用人才。充分释放人才活力，把熟悉新媒体的中青年优秀人才充实到信用岗位。广泛利用机关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中信用相关从业者的优势，助力信用宣传。

第二节大力开展诚信文化建设与诚信教育

弘扬诚信文化。传承中华民族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加强诚信宣传，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将诚信建设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公民道德建设全过程，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

普及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社会普及教育等领域，不断增强各类社会主体的诚信意识和信用认知度。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

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活动，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加强失信警示教育。依法建立常态化“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及时对典型失信案件、社会诚信热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行为进行剖析、曝光，树立鲜明的道德标尺，让失信者受到谴责并付出代价。持续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树立行业诚信风尚，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围绕“诚信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信用记录关爱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把诚信建设与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相结合，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诚信主题活动。推动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市场主体、行业商协会等单位开展信用承诺，加强诚信自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诚信服务形象。

第三节实施信用人才培养工程

加强信用管理学科建设。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培育信用专业人才。

建立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开展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提升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整体

职业素养，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人力资源基础。

加快信用专家队伍建设。汇聚区内外研究机构、高校、信用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各类信用领域相关人才，建立信用专家队伍，深入开展信用政策、信用监管、信用标准、信用应用等方面内容研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学术交流与研讨，为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第八章保障措施

第一节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进一步强化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职能，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完善成员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深入研究谋划，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调度考核机制，抓好工作组织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厘清职责事项，建立工作台账，推动组织落实好本地区、本部门信用体系建设。自治区各级公共信用管理机构要加大对各地、各部门信用建设的政策咨询、信用应用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支撑力度，建成全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信用工作格局。

第二节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明确工作任务要求、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定期对各地、各部门⼯作进展情况进⾏调度，推进各项⼯作任务顺利完成。自治区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压实各项⼯作任务，抓好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制定，健全⼯作会商、议事机制，按照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落实。全区各盟市、各旗县区要强化⼯作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作机构，安排专职⼈员，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作按⼯作要求落地。

第三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本规划要求和⾃⾝实际，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并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地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信用服务业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加快形成政府和社会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信用体系建设格局。

第四节健全调度考核机制

持续开展盟市和部门⼯作“⽉调度”机制和旗县区信用监测⼯作，对调度和监测中发⽣的问题及时整改，总结经验，补齐短板。进⼀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督查考核机

制，完善考核指标内容，形成科学的评价评估体系，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进行信用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盟市政府和部门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落实。